

# 平等機會 與歧視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支援教材

個人及社會問題：人權

## 引言

倫理與宗教科是三年制高中課程的選修之一，它建基於目前施行的中四至中五宗教科（基督教）課程（1998年實施）、《佛教》（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中學會考課程），以及2001年實施的高級補充程度倫理及宗教課程。它亦參照了教統局於2002年起建議學校使用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提出的方向，進一步發展學生在第三學習階段已具備的倫理及宗教的知識、技能，以及價值觀與態度。

課程發展處將會編訂一系列學與教資源材料，以支援倫理與宗教科的推行，本冊子《新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支援教材：個人及社會問題-人權》便是其中之一項教材配套。

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選取適合部分作教學之用。任何人士不得翻印本冊子的內容以作商業用途。

歡迎教師就本教材提出建議或意見，請致函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3樓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總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收

電郵地址：[pshe@edb.gov.hk](mailto:pshe@edb.gov.hk)  
傳真號碼：2576 5299 / 2575 4318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892 5475或2892 5860與本組聯絡。

# 題目：平等機會與歧視

課題：人權



## 教學目標：

1. 探討歧視的不同表現形式
2. 明白平等機會與歧視的關係

### 引言

歧視常常是由於人們缺乏諒解、無知、觀念錯誤、偏執和有利益衝突所致，提倡平等機會，就是為了要締造一個機會平等及沒有歧視的環境，確保每個人能有平等機會參與各方面的公共生活，並以此作為建立公義社會的基礎。



## 預工部分：

將學生分成 4-5 人一組，各組預先搜集一些與違反平等機會精神有關的個案。資料可取材自：

- i. 近期報章所載關於各類歧視的資料
- ii. 播放一集由香港電台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合製作的電視節目—「非常平等任務」
- iii. 或從以下網址尋找相關資料：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_Conciliations.aspx](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_Conciliations.aspx)



## 課堂部分：

1. 各組於課堂內用 5 分鐘報告搜集所得的資料，並選取其中一案例作分組討論之用。
2. 各組於分組討論時，請探討：
  - ✧ 何以該個案涉及歧視？是哪類歧視？
  - ✧ 究竟有甚麼原因導致該種歧視？何以歧視是不道德行為？
  - ✧ 有甚麼具體的方法可以防止或消除該種歧視？



## 延伸部分：

請學生閱讀其中一個個案（見教案附頁），並提交一篇約一千字的短文，探討該個案跟平等機會的關係。（個案資料取自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註： 老師只派發〈個案〉部分，〈委員會的行動〉及〈法律依據〉部分可在總結時作輔助教學之用。

# 個案一



## 投訴內容

「我們的兒子阿迪患上某種失調病，在接受矯正外科手術後，他需要坐輪椅十八個月。阿迪的小學校長決定要他在坐輪椅期間暫時停學，因他聲言輪椅會阻塞走廊，為其他師生帶來不便。

阿迪因此一個學期沒有上學。在我們多番向校長請求後，校長才答允讓阿迪回校。我們每天早上駕車送阿迪上學，可是必須在離學校五十米的地方讓他下車，因為校方不准我們使用學校的停車場。學校又不准阿迪使用他課室旁的職員洗手間，所以阿迪需要在同學的扶持下掙扎走到上層的男學生洗手間。阿迪從沒因此放棄，他雖然身罹殘疾，仍努力奮鬥。」



## 委員會的行動

家長向委員會提出投訴後，我們立刻採取行動。我們會見了校長，並到學校實地視察。校長指稱為了安全，校方不允許家長在學校停車場搬下輪椅，而且走廊太窄，使用輪椅會阻礙他人行走。他還說，如果讓阿迪使用職員洗手間，會對教師造成不便。

可是，委員會調查員發現，學校的走廊寬度足夠供輪椅及學生通過，並沒有阻塞的問題。此外，教師亦不反對讓阿迪使用職員洗手間。

於是，校長及家長同意協商，以解決分歧。調解員安排了一次調解會議，協助雙方尋求共識，達成協議。校方現已為阿迪及其他患有殘疾的學生提供輔助設施。阿迪的父母對校方的安排表示滿意。是次調解使所有有關人士達致雙贏局面。

## 法理依據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基於某人的殘疾而歧視該人，便是違法。教育機構不應歧視有殘疾的學生而拒絕或限制該學生享用校方提供的任何福利、服務或設施，除非為該殘疾學生提供的福利、服務或設施會對校方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 個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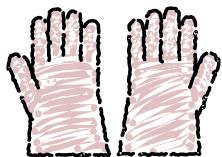


## 投訴內容

「在這間公司已工作了八年，自 1989 年起每十二個月續約一次。1990 年 8 月，我生了第一個孩子。在 1995 年 7 月，我獲擢升為助理經理，薪金增加的同時，責任亦大了。我的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很好，僱主從來沒有向我表示過我在那方面的表現欠佳。

可是，自從 1996 年 4 月，我告訴僱主我的第二個孩子將在十二月出生後，一切便開始改變。在 1996 年 7 月的工作表現評估報告中，我的評級降低。我的合約於 1996 年 8 月 31 日屆滿。在工作評核面談時，我的上司說，我既懷孕，便應該轉去較輕鬆的工作崗位。後來，我獲給予一份新合約，職位較前低，薪金亦較少。我拒絕接受這份合約，我的僱主便給我兩個選擇：一是接受為期一年、薪金較低的新職位合約；二是照樣當助理經理，合約為六個月，可享有全部產假福利。我最後選擇了後者。

放完產假後，公司再次要求我接受一個較低的職位，薪金亦較少。而公司仍要我繼續履行我以前的職責，直至替補我的人有足夠經驗為止。我問上司我降職的原因，他不能給我一個滿意的答案。我最後提出，假如我接受降職，可否享有較彈性的工作時間。這要求遭到拒絕，我也因此辭職。」



## 委員會的行動

委員會的職員就投訴展開調查，向雙方搜集資料。僱主否認所有歧視的指控。她表示阿玲既已享有有薪產假，公司並沒有基於懷孕而歧視阿玲。她亦指出，沒有與阿玲續約是因為自阿玲出任助理經理後，其工作表現不符理想。雙方向委員會遞交了文件，以及提出支持他們論點的証人。

委員會調查引用了其他地區的案例，說明即使女僱員生育後返回工作崗位，有關懷孕歧視的指控仍可成立。委員會並鼓勵雙方和解。

儘管委員會多次作出調解，但雙方各持己見，未能達成和解。投訴人於是向委員會申請法律協助。委員會負責審批申請的專責小組認為，此個案證據充足，同時帶出一個原則問題，因此決定給予阿玲法律協助。

於是，委員會的律師接辦了該案，並代表阿玲與僱主的代表律師展開談判。事件最終庭外和解。僱主同意支付阿玲一筆金錢，作為最終圓滿解決該事件的方法。

## 法理依據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基於某人懷孕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這包括基於求職者或僱員懷孕，而給予該求職者或僱員的待遇較其他沒懷孕人士為差。

## 個案三



發仔的爸爸投訴醫院只准女性家屬或親友留院陪伴病童過夜。這宗投訴顯示，香港大部份私家醫院长久以來所採用的一項政策，含有歧視成分。

### 發仔的爸爸今晚能否在醫院陪他過夜？



「我的兒子發仔患上流行性感冒，要留院觀察多幾天，以防有其他感染。由於兒子只有三歲，不能獨自留院過夜，可是太太又身體不適，因此，即使我們知道醫院只准女性親友陪伴病人過夜，我也請求院方彈性處理我們的要求，因為我們實在找不到別人幫忙。」

當他們拒絕我的要求時，我失望極了。他們指出，全港的私家醫院幾乎都是這樣做，原因是為了避免令同一病房內的其他女性尷尬，而最終亦是為保障其他病人。縱使我多番要求，仍得不到准許，以致還在服藥的太太也得在醫院過夜照顧兒子。經過連續兩晚的煎熬，太太的病情隨即惡化。

我實在不能接受「男性會對病人構成潛在威脅」這個荒謬的假設，這完全是基於性別的歧視。」



## 委員會的行動

委員會接到投訴後即時聯絡院方，並展開調查。

院方一名答辯人指出，習慣上是由母親陪伴孩子留院過夜。為了避免令同一病房的女性感到尷尬，社會普遍接受只准女性留院陪伴孩子過夜的規條；但是在單人的私家病房，醫院會准許男性或女性留下陪伴孩童過夜。

無論如何，醫院方面亦知道這種做法可能觸犯法例，因此提議與投訴人提早和解。

委員會安排召開調解會議，會議上雙方均願意和解。院方同意改變政策，除了女性病房外，其他病房可讓男性或女性親屬陪伴病人過夜。院方在會議後亦已把一份經修訂的入院須知小冊子寄予委員會。

由於香港大多數的私家醫院仍採用有關政策，委員會已致函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要求他們檢討有關政策。

## 法理依據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規定，服務提供者如基於某人的性別，而在該人想獲得或使用有關設施或服務時歧視該人，即屬違法。醫院不應採用此項只准女性家屬/親友陪伴病童過夜的歧視性政策。

# 個案四



壹名婆婆投訴安老院因她有精神病，而拒絕其入住的申請。基於保密理由，下文稱她為「婆婆」。

## 婆婆能找到棲身之所嗎？



### 投訴內容

「當我知道安老院拒絕我入住時，我感到非常沮喪，我擔心其他安老院也會同樣拒絕我，那麼我便無處容身。

不錯，我曾經患上精神分裂症，但我正逐漸康復，醫生可以證明這點。最近我可以自行服藥，而且沒有出過什麼問題。由於我可以照顧自己，精神科醫生建議我出院，不過由於我在香港沒有家人或親戚，所以要申請入住安老院。

社工黃姑娘將我的情況告知安老院，他們隨即拒絕了我的申請。我知道他正如大多數人一樣，對精神病患者存有偏見。」



## 委員會的行動

委員會收到投訴後立即展開調查，會見答辯人及聯絡醫院詢問詳情。答辯人稱假如婆婆不定時服藥便會舊病復發，而且她仍處於藥物適應期，這會令她感到不舒服及容易疲倦，所以他們認為她每天也需要護理照料。由於安老院並無護理服務，因此不適合婆婆入住。安老院聲稱婆婆應入住設有護理服務的長期護理院。

委員會於是要求雙方考慮透過調解解決問題。答辯人願意立即安排婆婆入住長期護理院，作為和解條件。入住長期護理院，通常要輪候數年。婆婆最後同意和解。

## 法理依據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規定，基於某人的殘疾而歧視該人是違法的。除非在提供某項服務時會引起「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拒絕向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患者）提供貨物、服務及設施，即屬違法。